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之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4年4月1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56,528,398 (98.507260%)	1,221,500 (0.058510%)	29,942,325 (1.434230%)
8.	審議並批准本行關於續任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2,087,691,223 (99.999952%)	1,000 (0.000048%)	0 (0.000000%)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續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2,087,691,723 (99.999976%)	500 (0.000024%)	0 (0.000000%)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087,692,2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9項和第10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行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1,548,033,993股，H股1,157,193,512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2,705,227,505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1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依斯特律師事務所、本行3名外部監事及8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股人民幣0.224元(含稅)之2013年現金股息，有關派發該等股息的進一步詳情本行將適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